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訴訟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於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潛在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合盟達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西城區法院」)就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獲支付的受拖欠租金向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訴訟(「訴訟」)，而西城區法院已初步受理該案件。

中合盟達股東之一的關聯公司先前已提供一份以中合盟達為受益方的擔保函，就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合盟達提供擔保（「擔保函」）。

基於擔保函，董事會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太大財務影響（如有）。董事會亦認為，訴訟是一個獨立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投資者該事件的任何發展。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